

#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

## 财产保全及财产线索提示书

为加强立案、审判与执行工作的相互配合，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，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立案、审判工作配合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在执行案件立案阶段，提示当事人应当向法院提供案件诉前保全或诉讼保全的情况。

当事人在诉前或诉讼期间已经进行财产保全的，应在申请执行时向法院提供该案进行财产保全的情况，填写已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清单及期限，并应至少在期限届满前二十日前向执行法官申请办理续封、续冻手续。因未告知财产保全情况或未及时申请续封、续冻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上述内容本人已阅读，并已清楚了解。

是否已进行诉讼保全：☐是 ☐否

已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清单及期限：\_\_\_\_\_

其他财产线索：\_\_\_\_\_

本案申请执行标的：\_\_\_\_\_

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签 名：

年 月 日